

## 《公司章程》修正案

为进一步完善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规章制度，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拟对《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新增第七章“党建工作”章节，《公司章程》原第七章及以后章节顺延，具体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p><b>第一条</b> 为维护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p>	<p><b>第一条</b> 为维护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p>
<p><b>第七章 财务会计制度和利润分配和审计</b> .....</p>	<p><b>第七章 党建工作</b></p> <p><b>第一百六十七条</b> 根据《党章》规定，在公司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党务工作人员。</p> <p><b>第一百六十八条</b> 按照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的有关规定逐级设立党的总支部委员会、支部委员会，建立健全党的基层组织，开展党的工作。</p> <p><b>第一百六十九条</b> 公司党组织发挥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坚持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通过坚决贯彻执行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确保公司坚持改革发展正确方向；</p>

	<p>通过议大事抓重点，加强集体领导、推进科学决策，推动公司全面履行经济责任、政治责任、社会责任；通过抓基层打基础，发挥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领导群众组织，凝心聚力推动各项工作任务落实。</p> <p>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党组织议事决策应当坚持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会议决定，重大事项应当充分协商，实行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p> <p>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应当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党组织工作经费纳入公司预算，从公司管理费中列支。</p> <p>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和利润分配和审计 .....</p>
--	---

除上述修订内容以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本修正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